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 蕾 蕾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1887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蕾蕾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88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高蕾蕾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之規定，以114年度偵字第188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偵查卷宗無誤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確與如附表所示商標權人所申請註冊之商標圖樣及商品類別相同，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亦有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商標註冊資料、如附表所示之鑑定證明書、扣案物照片等件附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

01 定，單獨聲請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
02 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4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卓 巧 琦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李俊錡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商標權人	商標及圖	品名	數量	鑑定證明書
1	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	CHANEL及圖	商品包袋	18個	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114年4月17日鑑定證明書